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废物综合提升治理技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对现有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水煤浆锅炉进行改造，配套改建或新增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焚烧系统等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1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占总投资的 4.9%。

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北部片区，占地面积约 16600m²。厂区地理位置及其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运行方式：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84 天，每天运转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016 小时。

预计投运时间：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 2026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向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索要《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废物综合提升治理技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联系人：李主任；联系电话：18765886933；电子邮箱：424141431@qq.com。也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见 <https://www.ruilinhuaagong.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